

市場動態



九十一年大事紀要

一月 二日：興櫃股票市場正式開始交易。

一月 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買賣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一月十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引進私募制度。

一月十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合併、分割時，可享租稅優惠。

二月 廿日：證期會宣布申請上市、上櫃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強制設立獨立董監事。

三月 五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新舊董事長交接典禮，新任董事長為陳冲。

三月十八日：證期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年報中須揭露董監事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揭露董監事對董監會重大決議是否有不同意見等修正，以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揭露。

三月廿七日：證期會發布修正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一，明定私募有價證券與再行賣出行為規範，不得透過一般性廣告、網路等管道或公開勸誘之行為轉讓予非特定人。

四月十八日：證期會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投金額限制，未來證券商投資創投金額加計其他轉投資事業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創投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中淨值百分之五，持股不得高於該創投股權之百分之十，且須為原始認股。

五月十三日：證期會宣布未上市且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九十二年起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強制公開公司資訊。

五月十三日：證期會宣布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六月 四日：證期會開放已上櫃的綜合券商可申請轉上市，綜合與專業經紀券商可申請為上櫃或興櫃股票。

六月 廿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引進團體訴訟及仲裁制度，未來亦設立證券暨期貨投資人保護機構並成立 50 億元投資人保護基金，以保護並償付投資人損失。

六月廿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並確立「特殊目的公司」與「特殊目的信託」均可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業務的雙軌制，藉以分散金融機構經營風險，提高金融市場流動性。

七月 一日：證交所自七月一日起實施交易新措施，包括取消兩檔限制、盤中價格穩定措施、收盤價改採五分鐘集合競價及揭露最佳一檔買賣價量。

七月十七日：證期會同意證交所、櫃買中心所訂定企業分割上市辦法，未來上市、上櫃公司可將營運部門加以獨立，分割為一家或多家新公司，且若被分割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期間已滿三年，分割受讓公司不必受成立年限等限制，在獨立後一年內，即可申請「簡易上市、櫃」等相關規定。

八月 一日：證交所建置之資訊單軌制申報從八月一日起實施，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將經由單一窗口向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以取代報紙公告。

十月十六日：財政部為恢復投資人信心，提出七項針對股市不振的因應措施：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讓投資人得以評估股價。二、加強對不法者與市場謠言的查緝，維護市場公平公正。三、提供多元化避險管道，儘速推出 ETF 及個股選擇權等商品。四、鼓勵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五、呼籲自營商發揮市場調節功能。六、邀請上市上櫃公司舉辦業績發表會，澄清投資人疑慮。七、研修證券相關法規，以利企業籌資。



十月廿四日：證期會同意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可私募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參與私募海外存託憑證，程序上事前需先取得央行同意函，惟不需證期會先行審查通過。

十月廿九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簽訂合作契約，正式對外發布由雙方共同編製的「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及其成份股。

十一月十八日：證期會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管理範圍由原本上市、上櫃公司，擴大為全體公開發行公司均適用。

十一月廿二日：證期會宣布凡是零股股東的股東會與臨時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錄，只需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即可。

十一月廿六日：證期會公告修正券商管理規則，同意券商發行認售權證，發行基礎為券商自行融券賣出、或向股東借券賣出。

十二月三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蒙古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十二月卅一日：證期會為配合投資人保護法將在明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公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等三項相關子法。